

## 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讀書班討論紀要 (2019.10.23)

10月23日，學者們圍繞《黃鳥》主要討論了以下問題：①文字學方面，討論了“鳴”字的字形分析問題；②音韻學方面，討論了“杛”“思”“淺”“盍”等字的相關音韻問題；③訓詁學方面，討論了“佳”“淺”“鳩”等字該如何訓釋的問題。

### 一、文字学

《黃鳥》之“鳥”原文从口作“𠂔”。王寧認為，此字从口應該是表示黃鳥善鳴，當分析為从口鳥聲，與从口鳥的“鳴”字同形。程羽黑認為，《黃鳥》即使寫作“鳴”也應該讀“鳥”。楊懷源懷疑此字可能是抄手抄錯了。王化平認為：“不能說‘鳴’是個錯字。安大簡前面我記得就寫作黃鳥，所以這裡寫作黃鳴是可以注意一下的。”董珊認為：“口旁作為先秦文字構形符號，之前或被稱為‘羨符’，認為無意義。最近三十年的研究表明，這類符號意義廣泛，用法抽象，例如‘吉’‘古’，分別是在象斧鉞的‘士’、象干盾的‘干’下加口，表示從實意中抽離出來的抽象性質‘堅固’，這類符號才是表示文字的符號的重要組成部分。”

### 二、音韻學

#### 1.“杛”字

譚樊馬克認為：“棘寫成朶，為粵語刺叫筊提供了線索。筊杜鵑、筊竹，是後起俗字，語源就是棘。”趙彤指出，一般認為粵語的主體是晚唐至宋初由北方進入嶺南而形成的，其是否保留中古之前的語音特征或詞源，需謹慎對待。

## 2. “思”字

張新俊指出，“子車盍思”之“思”今本作“息”，從楚文字資料來看，“息”當歸入質部；“思”字在《黃鳥》中與“棘”“特”“德”押韻，故作“盍思”是正確的，今本“息”當是“思”字的誤字。譚樊馬克指出，《說文》認為“息”从自聲，故“息”字歸質部當可信；並且指出《南有喬木》的“思”今本作“息”。王寧指出，清華簡《繫年》中“息侯”作“賽侯”，故推測戰國時期“息”字普遍讀入心紐職部。對此，譚樊馬克指出，質、職兩部可以相通，“即”字即其例。張新俊指出，“息”“思”之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研究。劉洪濤認為：“大概有兩個不同的字，一個作上从自（記錄者按：指息），一個上从兩個自（記錄者按：指𠄎）。”

## 3. “淺”字

孟蓬生根據整理者的意見（整理者認為此字即“淺”字異體）指出，該字反映了-m和-n的通轉，此條音轉實例與上博簡“殷鑒”作“殷諫”平行。

## 4 “盍”字

王寧認為，整理者的論證（引“掩餘”又作“蓋餘”的例子來說明“盍”讀為“奄”）尚未縝密，指出文獻中“商奄”（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）又作“商蓋”（《墨子·耕柱》），這條例子對說明“盍”“奄”之間的關係更為直接。

# 三、訓詁學

## 1. “佳”字

趙彤認為，“誰”“維”在意義上似乎是有區別的。譚樊馬克認為，{誰}{維}二詞同寫作“佳”，這對上古音的考據是有啟發的。

## 2.“淺”字

董珊認為，“淺”當讀為“殘”，這樣更能顯示詩人對蒼天的態度。蘇建洲表示，他也認為此字當讀為“殘”（記錄者按：董珊的意見發表在簡帛論壇）。王寧認為，此字下从止，應分析為从水踐聲，讀為“踐”或“殘”，未必要和今本“殲”字相牽連。王化平據毛傳（訓“殲”為“盡”）認為：“詩中所說是三人，達不到‘盡’的地步。《毛詩》用殲，可理解為誇張。用殘、殲可共存。”蕭旭據《說文》《爾雅》《廣雅》等文獻的記載認為，“盡”當訓為“消滅”“絕滅”。對此王化平說到：“‘殲我良人’這個句子中，‘殲’當然不是副詞，但在詩意中，未必沒有盡的意思。所以孔穎達說：‘今穆公盡殺我善人也’。”王寧認為：“穆公以子車氏三賢從死，三個人，才用了‘殲’或‘殘’吧，盡、滅意思表示不是殺死一個人。”蔡英傑引《莊子》（“殫殘天下之聖法，而民始可與議論”），認為“殘我良人”之“殘”當訓為“滅絕”。

## 3.“鳩”字

王寧指出，此字即“鳩”字或體，毛詩作“交”，“鳩鳩”“交交”當從整理者意見（言鳥鳴之聲），毛傳訓“小貌”、《詩集傳》訓為“飛而往來之貌”（記錄者按：經查檢，“飛而往來之貌”見《詩補傳》等書，作《詩集傳》恐誤）均不確，“交（鳩）”蓋即今“呼叫”之“叫”。陳緒平認為，“鳩鳩”是一個記音詞，尋找本字的意義不大；認為毛傳訓“交交”為“小貌”，意在說明黃鳥幼小可憐，古訓也是有道理的。楊軍認為，象聲詞以模擬聲音為主，加“口”“言”“鳥”與否並不重要，故認為今本“交交”不必從簡本作“鳩”。孟躍龍認為，毛傳訓“交交”為“小”應該是有自己的考慮的，因為《詩經》中用“交交”的鳥有兩種（黃鳥、桑扈），這兩種鳥確實都是小鳥，如果將“交交”理解為鳥叫聲則與“其鳴喈喈”（《葛覃》）不合。王化平據簡本“黃鳥”作“黃鳴”推測，“交交”宜作叫聲解。後來，王化平據“綿蠻黃鳥”“其鳴喈喈”等記載修改了自己的意見，認為“交交”可能不宜作鳥叫聲講。蕭旭據《古音駢字》《太平御覽》《爾雅音訓》《說文句讀》《詩騷聯綿字考》的記載指出，小雨為霖霖、溟濛、濛濛，小蟲為蟻蠓，小鳥為緜蠻，小草為緜馬，小兒為覲髻，其義一也，皆一聲之轉。

## 4.“惠（德）”字

簡文“百夫之惠（德）”，今本作“百夫之特”。楊建忠指出，“特”字毛傳訓為“乃特百夫之德”，簡本在詩義的訓釋上比今本更為直接，即毛詩暗含“德”，簡本直言“德”。王寧指出，將“方（防）”“伍（禦）”“惠（特）”聯繫起來考慮或許更有啟發。董珊認為，“方”訓為“比方”，即“百夫”；“伍”（記錄者按：指伍）訓為“仇匹百夫”，即“一以敵百”；“特”訓為“獨立傑出”，即“百夫中一人而已”。他進一步指出：“百夫之方、伍、特，大概都是說三人作為百夫長與百夫的互相匹配關係，伍、特好講，方也許讀為並。”陳緒平指出，“特”亦訓為“配偶”。

執筆：葉 磊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